

(二) 近年承担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 (1)

项目名称	2022 年商城县 1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
项目所在地	商城县境内
发包人名称	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地址	信阳市商城县金刚台大道江南花卉家苑东侧约 280 米
发包人电话	0376-7862836
签约合同价	3176637.35 元
计划开工日期	2022.10.10
计划竣工日期	2023.1.18
承担的工作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齐国芳
技术负责人	贾素明
项目描述	建设内容：池塘清淤，堰坝，池塘整修，农门，修路、标示牌等(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备注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中标公示截图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城县）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商城县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平 公正 公开

规范 廉洁 高效

首页 机构信息 交易信息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场地安排 主体信用 办事指南 曝光之窗 下载中心 意见咨询

你好，商城县公共资源欢迎您！今天是：2023年09月14日 星期四 09:19:33

请输入搜索内容

搜索

当前位置> 首页 > 交易信息 > 工程建设 > 中标结果公告

关于第17标段2022年商城县1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的中标结果公告

【信息时间：2022/09/30】

项目编号：scz02022067

2022年商城县1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于 2022-09-26 在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了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 2022-09-26 至 2022-09-29 。公示期间无投诉质疑，现对本次招标的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中标人	其他
河南涇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1766375 (scz02022067017)第17标段2022年商城县1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

招标人：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恒晟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商城县金刚台大道

联系人：贺先生

电话（传真）：15939730566

监督机构：商城县发改委

监督机构电话：0376-7635799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sczb2022067

河南涇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 年商城县 1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23 日 09 时 00 分开标, 现已完成评标工作, 现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第十七标段
的中标人, 中标主要内容及条件如下:

中标金额: 叁佰壹拾柒万陆仟陆佰叁拾柒元叁角伍分

(小写: 3176637.35 元);

质量要求: 合格, 达到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

工 期: 100 日历天;

项目经理: 齐国芳;

请贵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 30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
合同。

招标人: 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 贺先生

联系电话: 15939730566

感谢贵方对我公司组织招投标活动的支持!

招标人: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日期: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50CF0E92

50CF0E92

合同协议书

第 17 标段

项目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商城县 2022 年 10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发 包 人：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承 包 人：河南泾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商城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第 17 标段)

发包方: 商城县农业农村局 (简称甲方)

承包方: 河南泾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商城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经公开招标确定了承包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商城县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

1.2 工程地点: 商城县境内。

1.3 建设内容: 池塘清淤,堰坝,池塘整修,农门,修路等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4 承包方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价格核算,包工包料。

1.5 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0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18 日。

1.6 工程质量: 符合国家现行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的行业标准,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壹周年。

1.7 合同价款(人民币): 大写: 叁佰壹拾柒万陆仟陆佰叁拾柒元叁角伍分 (小写: 3176637.35 元)

50CF0E92

更换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的姓名 齐国芳、身份证号 410726199306125041、资格证书号 0219128、注册编号豫 241212299534；联系电话：17637626777。

项目经理的资格证书在本工程完工前留存在甲方保管。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代表乙方全权处理与本工程建设相关的事宜。

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 不少于五天（停工期间不计）。项目经理未经甲方或监理批准，没有按要求到岗，发现一次者，甲方将对乙方施工单位提出批评；发现第二次处罚乙方壹仟元人民币；第三次加倍罚款。对屡教不改者，甲方可要求乙方调换项目经理，直至将乙方列为失信企业，取消其在本单位的投标资格。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按合同价 1% 支付甲方违约金。

3.3 乙方驻工地代表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乙方农民工代表为 。

3.4 乙方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负责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

50CF0E92

50CF0E92

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并承担相应费用。如确定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办理相应审批手续。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3.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批准，不得随意变更工程规划以及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各项施工内容和工程量，不得随意更改建筑物结构型式。否则，甲方不予认可并追究乙方责任。

3.6 工程竣工未移交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7 按时完成符合质量标准的工程内容，竣工验收决算时按工程总造价交纳国家税金，负责整理和提交竣工验收资料。乙方要严格按照图纸或施工方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乙方负责收集、整理、立卷、归档工程资料，并按规定时间向甲方移交规定的工程质量评定资料和施工管理资料。

3.8 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按规定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第4条 项目所在乡、村工作

4.1 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完成项目计划需要项目乡、村自筹解决的如路基、大塘、架索等土方工程任务和其它辅助工程任务，负责协调或清理施工区域的障碍物；

4.2 负责协调乙方的施工环境，提供宽松的施工环境；

4.3 提供乙方施工的水源、土源，协调施工用电，费用由乙

50CF0E92

50CF0E92

方自理。

4.4 对验收合格的工程及时接受移交，确定专人管护，确保工程一次建成，长期受益。

第5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5.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并支付乙方因赶工采取的费用。

5.2 因甲方、项目乡、村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相应顺延。

5.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5.4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按每天壹仟元。

第6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6.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施工方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国家相关标准、规定为标准。

6.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为合格标准，田间道路工程硬化均要采用指定标号商品混凝土。

6.3 乙方严格按照投标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施工，如因当地实际或其它原因需要变更，乙方应及时报告监理和甲方，甲方和受益方如同意并出据手续后方可变更施工内容，工程量的增减、工程变更等费用按合同双方代表洽商并签字确认的书面资料为准，在竣工结算时予以调整。甲方如没有同意或乙方擅自变更的，增

50CF0E92

加的工程量甲方不予认可。

6.4 甲、乙双方和监理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若乙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后，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相应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费用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6.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乙方不仅承担返工费，而且还要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6.6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出书面申验材料，甲方于十日以内组织验收，并按有关程序办理验收、结算、移交手续。

第7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7.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价格。报账程序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办理，报账资金直接拨付到乙方中标单位账户。

7.2 本合同生效后，乙方进场，完成施工前的物料和机械准备，并开始施工后，经乙方提出用款申请，甲方审核同意后，第一次拨付工程款不超过中标合同价的30%，工程总量完成80%的工程款可以拨付至总工程款的50%。

7.3 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出书面申验材料和施工单位决算申报表，甲方及时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合格的，经监理单位核实并出具监理报告，工程款可以拨付至总工程款的80%；

50CF0E92

甲方聘请第三方机构对乙方工程进行审计,并出据审计《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依据审核报告审定总价为本工程的决算总价,进行第四次拨款,拨付至工程款决算总价的 97%,其余 3%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7.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内经复验无质量问题的付清全部合同价款。如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直至复验合格后再拨付全部质量保证金。

工程需要保修的,乙方应在收到保修通知后 3 天内派人保修,乙方不在规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的,甲方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质保金中扣除。

第 8 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上下班途中发生的任何事故,应由责任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8.2 乙方不得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否则,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刑事、民事及行政责任。

8.3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根据相关施工规范的要求设立警示标志、挡板或安全网。如因乙方未按操作规范设立警示标志,使用挡板或安全网,致使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刑事、民事和行政责任。

8.4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为参加施工的人员及相应的管理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降低安全责任风险。

8.5 甲乙双方的管理人员、监理人员在施工期间应临场监督,

50CF0E92

50CF0E92

防止安全事故的发生。

8.6 发生安全或责任事故后,无论何方责任,乙方应首先抢救伤员并立即上报和报警,妥善处理善后事宜,待相关部门作出责任结论后,依法处理。

8.7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施工方法说明,应符合有关消防防火设计规范。

8.8 如果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施工方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8.9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它相关的法规、规范。

8.10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全部承担由此引发的刑事、行政及经济损失。

第9条 违约责任

9.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2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3 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甲方聘请监理的管理,做到不偷工减料、按设计要求施工、文明施工,否则甲方将按照规定向乙方要

50CF0E92

求赔偿损失。

第 10 条 其它约定

10.1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停止拨款，并可选择解除合同：

- ①因乙方原因造成重大事故，且无能力继续履约的；
- ②乙方与第三方发生债务诉讼，致使法院或银行通过法律程序要冻结或划拨应付的工程款；
- ③乙方所报的项目经理、各工种工长未能按约定上岗的；
- ④乙方挪用工程款致使工程进度迟缓，大幅度延缓工期的；
- ⑤非因甲方的原因，如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完工，超过 15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

10.2 甲方依据前款规定解除本合同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自行退场，否则每超出一天按最终决算价的 1% 支付逾期退场违约金直至乙方实际退场之日，且甲方有权自行采取措施让乙方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0.3 甲方依据合同规定解除本合同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会同甲方和监理办理包括已完工程及已完成工程量核算等交接手续；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可自行办理，已完工程及已完成工程量核算等事项以甲方和监理共同确认的数据为准。

第 11 条 争议和纠纷处理

11.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合同各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

50CF0E92

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11.2 合同各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同意由合同仲裁委员会仲裁，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商城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 12 条 附则

12.1 本合同需要进行补充或变更时，应另订补充协议。

12.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和监督部门各执两份。

12.3 本合同履行完成后自动终止。

甲 方：商城县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单位地址：商城县金岗台大道东段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建业壹号城邦写字楼 19A 层
19A19

开 户 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浉河支行

银行账号：411510010110053201

2022 年 10 月 10 日

50CF0E92

业绩（2）

项目名称	商城县伏山乡 2022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巩固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第五批)
项目所在地	商城县伏山乡
发包人名称	商城县伏山乡人民政府
发包人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 006 乡道伏山乡附近
发包人电话	0376-7433306
签约合同价	3714812.51 元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12. 5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3. 25
承担的工作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黄振业
技术负责人	张刘飞
项目描述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备注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中标公示截图

河南政务服务网 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商城县人民政府 商城县党建网 商城县纪检监察网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河南招标采购综合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城县）
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
商城县电子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公平 公正 公开
规范 廉洁 高效

首页 机构信息 交易信息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场地安排 主体信用 办事指南 廉光之窗 下载中心 意见咨询

你好，商城县公共资源欢迎您光临！今天是：2023年07月17日 星期一 11:18:04

请输入搜索内容 搜索

当前位置：首页 > 交易信息 > 工程建设 > 中标结果公告

关于商城县伏山乡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巩固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第五批）的中标结果公告

【信息时间：2022/11/30】

项目编号：4000022090

商城县伏山乡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巩固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第五批）于2022年11月26日在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了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2022年11月26日至2022年11月29日，公示期间无投诉质疑，现对本次招标的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中标人	中标价
河南润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71481.51元

招标人：商城县伏山乡人民政府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电话：18337615099

地址：商城县伏山乡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奥之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先生

联系电话：13323760927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市辖区郑东新区博学路277号正商广场B座13层1303室

监督部门：商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标通知书

河南涇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商城县伏山乡 2022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巩固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第五批） 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 施工 合同。

招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 年 12 月 2 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工程名称	商城县伏山乡 2022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巩固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第五批）		
中标内容	工程量清单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程规模	清单要求规模	工程特征	详见编制说明
中标工期	90 日历天	质量目标	合格
中标价	大写：叁佰柒拾壹万肆仟捌佰壹拾贰元伍角贰分		
	小写：¥3714812.51 元		
二级注册建造师	黄振业	注册证书号	豫 241111121804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昊之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税金
			/
招 标 投 标 监 督 部 门 意 见	经审查，该项招标投标活动符合法定的招标方式和程序，予以备案。 监督单位：00020088 (盖章) 2022 年 12 月 2 日		

合同协议书

50CF0E92

商城县伏山乡 2022 年统筹整合财政
涉农资金支持巩固衔接乡村振兴项
目（第五批）施工合同

50CF0E92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50CF0E9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商城县伏山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泾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城县伏山乡
2022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巩固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第五批)工
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商城县伏山乡 2022 年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支持巩固
衔接乡村振兴项目(第五批)。

2.工程地点:商城县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伏政文(2022)97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12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3年3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壹万肆仟捌佰壹拾贰元伍角壹分
(¥ 3714812.51 元);(最终结算价格以竣工审计决算为准!)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大写) / (¥ / 元);

50CF0E92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综合单价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黄振业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50CF0E92

50CF0E92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商城县伏山乡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3份，承包人执3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卫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1411524006117605D

组织机构代码：91411500MA9GA4126H

地址：商城县伏山乡人民政府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建业壹号城邦写字楼 19A 层 19A19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王卫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传真：/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50CF0E92

业绩（3）

项目名称	商城县伏山乡里罗城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
项目所在地	商城县伏山乡
发包人名称	商城县伏山乡人民政府
发包人地址	河南省信阳市商城县 006 乡道伏山乡附近
发包人电话	0376-7433306
签约合同价	2513700 元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2. 25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4. 25
承担的工作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	刘洋
技术负责人	贾素明
项目描述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含全部内容
备注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中标公示截图

[商城县][竞争性磋商]商城县伏山乡人民政府商城县伏山乡里罗城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成交公告

【发稿时间：2023-02-20 阅读次数：101】



商城县政府采购交易平台跳转地址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2023-01-15
2、采购项目名称：商城县伏山乡里罗城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公告发布日期：2023年02月08日
5、评审日期：2023年02月20日

二、成交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2023-01-15	本次招商商城县伏山乡里罗城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详细数量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河南涇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省信阳市平桥区长台关乡富民路66号	2,513,700.00	元
序号	名称	施工范围	施工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1	商城县伏山乡里罗城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	本工程清单全部内容	60	刘洋	豫241151829465

三、评审专家名单

曾宪浩 刘德坤 赵帮华

四、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有关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收费金额：20,600.00元

五、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城县）》上发布，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如果对以上结果有异议，请于本公示公告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或递交投标文件时授权委托人持本人身份证以书面形式（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向招标代理公司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逾期不予受理。

七、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商城县伏山乡人民政府

地址：商城县伏山乡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183376750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1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6637637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663763758



50CF0E92

中标通知书

商城县伏山乡里罗城村红色美丽村庄
建设项目
成交通知书

河南涇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商城县伏山乡里罗城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招标于 2023 年 2 月 20 日 15:00 开标，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经过评标委员会认真评标并提交评标报告，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综合考核后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成交人，成交价为人民币贰佰伍拾壹万叁仟柒佰元整（¥：2513700.00 元），项目负责人：刘洋。按照上级要求的时间节点按时完成工作，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标准和规定，质量要求达到合格，通过上级的核查及验收。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五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商城县伏山乡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单位：卓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日

合同协议书

商城县伏山乡里罗城村红色美丽村庄
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50CF0E9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商城县伏山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河南涇洲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商城县伏山乡
里罗城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商城县伏山乡里罗城村红色美丽村庄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 商城县境内。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豫财基【2022】1号。
- 4.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工程承包范围:
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年2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4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壹万叁仟柒佰元整 (¥2513700.00 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竣工审计决算为准!)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50CF0E92

50CF0E92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综合单价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刘洋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50CF0E92

50CF0E92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商城县伏山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 自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154006317605D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500MA9GA4126H
地 址： 商城县伏山乡人民政府 地 址： 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建业壹
城邦写字楼 19A 层 19A19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王卫

委托代理人： 12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50CF0E92